



检测报告

委托单位名称: 山东富伦钢铁有限公司


受检单位名称: 山东富伦钢铁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: 无组织废气

检测日期: 2023年05月10日~2023年05月19日

泰和阳明(青岛)检测有限公司



委托单位名称	山东富伦钢铁有限公司		
委托单位地址	山东省济南市莱芜区羊里镇仪封村村西		
受检单位名称	山东富伦钢铁有限公司		
受检单位地址	山东省济南市莱芜区羊里镇仪封村村西		
采样日期	2023年05月10日	联系人/电话	许庆进/13356220601
检测日期	2023年05月10日~2023年05月19日		
检测项目	检测项目见数据页		
检测结果	检测结果见数据页		
检测结论	不作评价		
备注	/		
编制: <u> </u> 审核: <u> </u> 批准: <u> </u>			
检验检测专用章: 批准日期: 2023年05月22日 			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THC23040404C2

第 1 页 共 2 页

采样信息

检测类别	检测点	采样人	采样方法	样品状态
无组织废气	焦炉炉顶 1#、焦炉炉顶 2#、焦炉炉顶 3#、焦炉炉顶 4#	柳祥厚、冯绍轩、于文浩、孙吉聪	连续	10mL 大型气泡吸收瓶、玻璃纤维滤膜

检测结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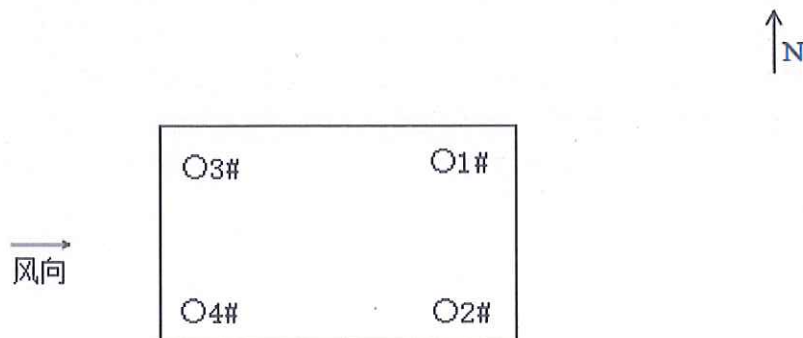
■无组织废气

检测项目	单位	2023-05-10			
		焦炉炉顶 1#	焦炉炉顶 2#	焦炉炉顶 3#	焦炉炉顶 4#
		THC23040404 017	THC23040404 018	THC23040404 019	THC23040404 020
总悬浮颗粒物	μg/m ³	541	520	539	550
硫化氢	mg/m ³	0.003	0.005	0.005	0.004
氨	mg/m ³	0.06	0.06	0.07	0.05
苯并[a]芘	ng/m ³	ND	ND	ND	ND
苯可溶物	mg/m ³	ND	ND	ND	ND

注: 1. 采样方式为连续采样, 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;

2. ND 表示未检出, 检出限见附表 1。

附: 无组织废气点位图



山东富伦钢铁有限公司
焦化炉炉位

○-焦化炉炉位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THC23040404C2

第 2 页 共 2 页

附表 1: 检测项目分析方法、仪器及检出限

检测项目	分析方法	所用仪器	检出限
检测类别: 无组织废气			
总悬浮颗粒物	HJ 1263-2022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	IE-162/163/161/255 ZR-392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、IE-022 EX125DZH Explorer®准微量天平	42 μ g/m ³
硫化氢	国家环境保护总局(第四版增补版)(2003)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三篇第一章十一(二)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	IE-162/163/161/255 ZR-392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、IE-007 UV-1100 紫外/可见分光光度计	0.001mg/m ³
氨	HJ 533-2009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	IE-162/163/161/255 ZR-392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、IE-007 UV-1100 紫外/可见分光光度计	0.01mg/m ³
苯并[a]芘	HJ 956-2018 环境空气 苯并[a]芘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	IE-048/259/260/257 ZR-392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、IE-181 LC-20A 液相色谱仪	1.3ng/m ³
苯可溶物	HJ 690-2014 固定污染源废气 苯可溶物的测定 索氏提取-重量法	IE-256/045/164/258 ZR-392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、IE-022 EX125DZH Explorer®准微量天平	0.02mg/m ³

附表 2: 无组织废气检测期间气象参数

采样日期	采样时间	气温(°C)	大气压(kPa)	风向、风速(m/s)	总云	低云
2023-05-10	9:20-13:20	26.3	101.8	W 2.4	5	3

-----报告结束-----

说 明

1. 本报告无检验单位检测章和骑缝章无效。
2. 本报告无编制人、审核人、授权人签字无效。
3. 本报告涂改无效。
4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复印（全文复印除外）。经批准复印的报告，报告复印件未加盖检验单位检测章和委托单位公章无效。
5. 本报告未经同意，不得用于广告宣传。
6. 如对本报告的检验结果有异议，则应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7. 如委托方送样检测，本公司仅对委托方所送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
8. 如果客户提供信息有误，对实验结果有影响，本公司概不负责。
9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外，所有样品超过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。

检测单位：泰和阳明（青岛）检测有限公司

通讯地址：青岛市崂山区株洲路130号1号楼3层

邮政编码：266101

服务电话：0532-88701588